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等公告。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521,739股,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23%,最高成交价为41.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71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423,985,893.01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025年至目前,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收到应披露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36,178,400.00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5年至目前,公司累计收到应披露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36,178,400.00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8.09%。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2025年2月20日	与收益相关	16,178,400.00	8.09
2	2025年3月31日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00	10.00
合计			36,178,400.00	18.0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但不具有可持续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该笔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公告编号:2025-017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二、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08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4%,最高成交价为3.4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6元/股,成交金额为23,604,349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4.4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回购专项贷款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7日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壹亿零伍佰万元人民币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根据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的沟通情况,双方已于近日就首期贷款签署了《人民币股票回购/增持专项贷款合同》,首期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贷款期限为三年,贷款用途为股票回购,未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书面同意,公司不得改变贷款用途。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9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4,363,143,000元“杭银转债”已经转换成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82,159,014股,占“杭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6.444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杭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0,636,857,000元,占“杭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70.9124%。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2,986,246,000元“杭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263,104,045股。

一、“杭银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2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公开发行了1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杭银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人民币15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6号文同意,公司150亿元可转债于2021年4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杭银转债”,债券代码“110079”。

根据有关规定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该次发行的“杭银转债”自2021年10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因实施公司2024年半年度普通股权益分派,“杭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6日起由人民币11.7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1.35元/股。

二、“杭银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4,363,143,000元“杭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382,159,014股,占“杭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6.4443%。其中,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2,986,246,000元“杭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263,104,045股。

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杭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0,636,857,000元,占“杭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70.912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本(2024-12-31)	本期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股本(2025-3-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4,083,000	-	504,083,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45,172,401	263,104,045	5,808,276,446
普通股总股本	6,049,255,401	263,104,045	6,312,359,446

四、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2,680,288	7.15	432,680,288	6.85

五、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杭银大厦

邮政编码:310016

联系电话:0571-85151339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5-019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根据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钢琴”或“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未来业务布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专贵文旅业务发展的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文之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文之旅公司”)。

(二)审批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权限内,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州珠江文之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

(二)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三)股权结构:珠江钢琴投资占100%股比。

(四)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五)经营范围:园区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旅游业务;餐饮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休闲观光活动;广告发布;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动物园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健身休闲活动;园艺产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销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体育保障组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

(六)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珠江钢琴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七)公司治理:设董事三名,由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兼任。

(八)注册地: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暂定)。

(九)运作模式:文之旅公司作为公司文旅业务的投资和实施平台,定位于“旅游景区运营、研学教育实践、文旅产品及线路开发”三位一体的复合型平台。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是一家集钢琴、数码乐器、音乐教育、文化产业协同发展的综合性文化企业,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及品牌影响力,多年来为我国文化艺术事业的发展作出积极贡献。为更好地助力珠江钢琴迈向多元化、综合化的发展新阶段,把握文化旅游产业蓬勃发展的时代契机,公司依托卓越的品牌影响力、深厚的音乐文化积淀以及精湛的制造工艺,积极构建珠江钢琴文化旅游的实践平台,以产业与创新相融合的路径推动公司文化旅游的产业化进程,实现公司转型升级目标。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分析及控制

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通过强化品牌建设与差异化竞争策略、建立市场动态监测与分析机制、加强政策研究与行业趋势预判等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防范和应对相关经营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文之旅公司将有效推动公司文旅事业实现产业化发展,形成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与公司多元化发展的战略需求相契合。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成立广州珠江文之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301118　　证券简称:恒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朱友良、财务总监谭艳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201%)的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朱友良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5,9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050%)。

2、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845%)的财务总监谭艳春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6,1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961%)。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光股份”)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朱友良先生、财务总监谭艳春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任职情况
1	朱友良	463,750	0.4201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	谭艳春	424,500	0.3845	财务总监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的具体安排

股东名称	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期间与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朱友良	个人资金需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股权激励授予	不超过115,930股	不超过0.1050%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窗口期除外)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谭艳春	个人资金需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股权激励授予	不超过106,125股	不超过0.0961%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窗口期除外)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注:如遇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计划减持股东承诺情况及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朱友良及财务总监谭艳春承诺:

“1、自恒光股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恒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恒光股份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恒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2、恒光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恒光股份股票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恒光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恒光股份股份。

4、本人所持恒光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除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外,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本人承诺及时向恒光股份申报所持有的恒光股份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恒光股份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朱友良、财务总监谭艳春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实施时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股东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述股东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5-010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电力”)、公司实际控制人甘胜泉与新余金紫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紫欣”)签署了《关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赛维电力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7,175,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4.2981%)转让予金紫欣。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金紫欣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洪超、丁立中、刘浩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出具以下承诺:

一、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将确保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确保做到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二、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和减少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形的发生,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地履行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之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通过向上市公司借款或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上市公司的资金;

4、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5、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同业竞争的发生,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现作出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海源复材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海源复材有权要求本公司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2、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3、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在本承诺项下作出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孰早时点为准):

(1)本公司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公司股票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关于披露、提供材料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就本次交易中进行披露及向上市公司、中介机构等提供材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承诺:

1、收购方及关联方已向上市公司、中介机构等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收购方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真实;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收购方及关联方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相关信息不存在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收购方对所披露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收购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承诺人郑重承诺:本承诺函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或赔偿责任。

五、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为保持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金紫欣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洪超、丁立中、刘浩已作出如下承诺:

为保持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本公司/本人自本次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采用任何形式的合法手段以维持本公司/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

1、不会主动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应当回避的除外),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增强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表决权,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2、如有实际需要,本公司/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参与司法拍卖、获得更多表决权委托股份或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或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以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

3、所有股东承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股份,不接受新的合伙人入股。

六、锁定期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承诺人(金紫欣)承诺本次协议受让的37,175,000股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由鑫堂、吴一萍、吴莉萍、熊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由鑫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一萍女士、吴莉萍女士、熊波先生发来的《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吴一萍、吴莉萍、熊波先生因个人资金安排需要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由鑫堂转让其合计持有公司的52,219,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股份转让价格为5.97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311,752,265.70元。

2、本次股份转让是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仅涉及一致行动人内部持股结构的变化,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四个股东吴一萍、吴莉萍、由鑫堂、熊波原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仍在有效期内时则仍然互为一致行动人。

3、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由鑫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一萍女士、吴莉萍女士、熊波发来的《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吴一萍、吴莉萍、熊波因个人资金安排需要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由鑫堂转让其合计持有公司的52,219,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股份转让价格为5.97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311,752,265.70元。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由鑫堂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一萍、吴莉萍、熊波内部持股结构发生变化,但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由鑫堂	30,500,243	4.09%	82,720,053	11.09%
熊波	12,219,236	1.64%	1,219,236	0.16%
吴一萍	30,727,518	4.12%	5,139,811	0.69%
吴莉萍	26,632,103	3.57%	11,000,000	1.47%
合计	100,079,100	13.42%	100,079,100	13.42%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吴一萍、吴莉萍、熊波

受让方:由鑫堂

(在本协议中,转让方、受让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各方”。)

1、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同洲电子7.00%的股份,对应上市公司股份52,219,810股(以上股份合称为“标的股份”)。

2、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人民币5.97元/股,转让价款为总计人民币311,752,265.7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各转让方应取得的股份转让价款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标的股份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比例(%)	股份转让价款(元)
1	吴一萍	25,587,707	3.43%	152,758,610.8
2	吴莉萍	15,632,103	2.10%	93,323,654.9
3	熊波	11,000,000	1.47%	65,670,000.0
合计		52,219,810	7.00%	311,752,265.70

3、股份转让价款将按照如下付款节奏,分两期支付:

(1)自本次协议转让取得深交所合规确认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25%;

(2)自标的股份正式完成过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75%。

4、各方同意,自受让方向转让方分别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即股份转让价款的25%)后3个工作日内,各方(并且转让方应当确保上市公司)应按照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分别备齐所需提供的全部有效文件,签署或提供标的股份过户所需全部法律文件、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的完税证明),共同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5、自签约日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根据深交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6、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基于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自交割日起由受让方享有。

7、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存在误导性,或任何承诺或者义务并未得到全面、及时地履行,或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均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上述违反本协议的一方称为违约方。违约方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是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仅涉及一致行动人内部持股结构的变化,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四个股东吴一萍、吴莉萍、由鑫堂、熊波原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仍在有效期内时则仍然互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次股份转让后,由鑫堂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5-016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数量: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94.2347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10月9日至2025年9月12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0股。

●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数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571.140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10月9日至2025年9月11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票过户登记的股份为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激励计划

1、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6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